

# 以案说险

## 虚构受益人关系，冒领身故保险金

### 案例简介

被保险人刘某意外身故后，其远房亲戚赵某伪造了一份“指定受益人为赵某”的批单，并伙同他人制作了虚假的身份关系证明，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。保险公司在审核时发现，该批单的签名笔迹与刘某生前留存的样本不符，且赵某无法提供合法的公证文书。经进一步核实，刘某生前并未变更受益人，法定受益人应为配偶和子女。最终，赵某因伪造公文证件及诈骗未遂被移送司法机关，保险公司依法向合法受益人履行了赔付义务。

### 案例 启示

- 1.消费者应妥善保管保单，定期确认受益人信息，防止被不法分子篡改或伪造文件冒领保险金。
- 2.保险受益人的变更须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（经被保险人同意）依法办理，保险公司留存签名笔迹等核验手段完备。
- 3.公众应提高法律意识，任何伪造证据、冒名顶替的行为都是严重犯罪，切勿因贪念触犯法律红线。